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税收规范性文件汇编

河北省国税卷 2008年（下）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税收规范性文件汇编

河北省国税卷

(2008 年 下)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三、征收管理

(一) 综 合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张家口探矿机械 总厂政策性破产缓缴税款按破产 清算顺序清偿的回复函

2008 年 3 月 26 日 冀国税函〔2008〕148 号

河北省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关于张家口探矿机械总厂政策性破产缓缴税款按破产清算顺序清偿的函》来文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张商破字第 1 号）已宣告张家口探矿机械总厂破产还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简称税收征管法）、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该企业在缓缴期满后仍未缴纳 2007 年 12 月份缓缴的 686 万元税款，可按法定程序予以清偿。主管税务机关应参与财产清算，并及时登记确认债权，依法征收应缴税金。

另：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企业破产的公告和民事裁定书引用法律为废止法律，两个文件均为无效文件，请予以关注。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修订“税务处理决定书”式样的通知

2008年4月3日 冀国税函〔2008〕165号

各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税务处理决定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函〔2008〕21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局已在后台修改文书式样。修订后的文书自文件下发之日起使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征管处、稽查局）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税务 处理决定书”式样的通知

2008年2月29日 国税函〔2008〕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最近一些地方反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中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式样规定的行政复议时限不够明确。现将修订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式样及使用说明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稽查局）。

附件：修订的“税务处理决定”（式样）及使用说明

附件

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税处〔 〕 号

_____:
我局（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____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

处理决定如下：

一、法事实

（一）

1.

2.

（二）

.....

二、处理决定

（一）

1.

2.

（二）

.....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到____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

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各类税收违法行为依据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作出处理决定时使用。

3. 本决定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被处理对象名称、查证的违法事实及违法所属期间、处理依据、处理决定、作出处理决定的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作出处理决定日期、处理决定文号、告知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限、途径。

4. 本决定书的主体部分，必须抓住税收违法行为的主要事实，简明扼要地加以叙述，然后列举处理的依据，写明处理结论。若违法事实复杂，应当分类分项叙述。

5. 本决定书所援引的处理依据，必须是税收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并应当注明文件名称、文号和有关条款。

6.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到____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其中强制执行措施仅限于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适用，对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本决定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8. 本决定书文号字轨设为“税处”，稽查局使用设为“税稽处”。

9. 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一份交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征管部门，一份装入卷宗。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二〇〇八年度 纳税申报期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4 月 3 日 冀国税函〔2008〕167 号

各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明确 2008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规定，现将有关月份纳税申报期明确如下：

一、4 月份纳税申报期延至 4 月 14 日；5 月份纳税申报期延至 5 月 13 日；6 月份纳税申报期延至 6 月 13 日；10 月份纳税申报期延至 10 月 15 日。

二、其他未明确月份，仍按《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遇法定节假日纳税申报期顺延问题的通知》（冀国税函〔2003〕58 号）执行。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国务院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后涉及简并纳税人涉税资料 业务操作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8年6月18日 冀国税发〔2008〕116号

各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涉及简并纳税人涉税资料业务操作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56号，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总局通知要求，按照通知中取消的业务、调整的业务、下放审批权限的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等有关内容，对我省纳税人报送的涉税资料进一步梳理、简并，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

二、我省目前执行的《税收管理员工作规范（试行）》（冀国税发〔2007〕42号）、《办税服务厅工作流程（试行）》（冀国税发〔2007〕60号）、《税务登记工作流程（试行）》（冀国税发〔2006〕249号）等文件，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77号）相关要求有部分不相一致之处，省局将对上述文件综合研究后另行明确。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涉及简并纳税人涉税资料业务操作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8 年 5 月 22 日 国税发〔2008〕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77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取消的业务

（一）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目录第 48—61 项所得税业务分别为“企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核准”，“农、林、牧业和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延长减征企业所得税期限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税审批*”、“外国企业改变纳税年度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分阶段投资或追加投资享受税收优惠审批*”、“中西部地区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延长三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审核”、“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可行性研究费用列入开办费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批*”、“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机构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审批”、“外商投资企业特许权使用费预提所得税减免审批*”、“在特定地区设立的从事特定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征所得税审批*”、“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减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批”，对应通知中

《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的第 125、130、147、43、143、139、140、146、150、129、38、148、132、141、135 项，予以取消。

(二) 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目录第 62 项“拆本使用发票行政审批事项”，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的第 62 项，该业务作为禁止行为予以取消。

(三) 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目录第 64 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的审批”业务，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除可跨省市开具的发票及到外省市印制的发票，允许跨地区携带、邮寄和运输空白发票外，严禁跨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因此，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第 64 项予以取消。

二、调整的业务

(一) 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目录第 41 项“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核准”业务，在行政审批取消后，业务改为“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第 20 项业务的办理及操作指南内容不变。

(二) 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目录第 45 项“普通发票领购行政审批”事项，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第 46 项，纳税人报送的主表中不必再报送《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原报送的主表《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审批表》改名为《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表的内容不变，其他报送资料不变。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对纳税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等情况，核准纳税人使用发票的种类、联次、版面金额。审核期限为 5 天。审核完毕，通知纳税人办理领购发票事宜。

(三) 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目录第 63 项“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第 63 项，纳税人报送主表时不再报送《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改为报送《纳税人领购发票票种核定申请表》(表式与“普通发票领购行政审批”相同)。

三、下放审批权限的业务

决定中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目录第 19 项“外国政府、非营利

机构等在我国设立代表机构给予免税待遇审批”，对应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第 131 项，审批权限调整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其“税务机关承诺时限”改为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今后可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相关政策的调整情况来确定。

四、其他业务

《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业务，按如下原则处理：

（一）决定中下放管理层级第 20 项审批“国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所得利息符合优惠利率标准免征所得税审批”，属不存在的业务，不予执行。

（二）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中第 42 项“列名钢铁企业销售‘以产顶进’钢材准予退税审批”，政策已调整，不予执行。

（三）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中第 46 项“建立收支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审批”，税控装置的安装使用属于行政强制推行范畴，凡是推广范围内的纳税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税控装置，不需审批。

建立收支粘贴簿和进销货登记簿工作由各地税务机关确定，税务总局不做统一规定。

（四）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中第 47 项业务，“企业跨地域改组、分立、合并中整体资产置换的税收待遇确认”，原审批改为备案类业务，所需报送的资料按新的所得税法规定另行通知。

（五）以新政策为准的业务。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业务已发生变化，同时与新税法相配套的有关办法正在研究制定中，待相关办法公布后，通知中《保留的办税业务清单》除上述业务外，相应业务后续调整。

本通知第一条取消的业务中标注 * 号为适用新企业所得税法衔接或过渡政策的业务，其办税业务清单的调整应以衔接或过渡政策规定为准。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征管资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8年8月5日 冀国税发〔2008〕151号

各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国税系统税收征管资料管理工作，省局制定了《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资料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税收征管资料是税收征管过程和结果的反映，它作为税务机关依法行政和纳税人执行税法的重要证据和征管质量考核的主要依据，在征管工作和司法实践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管好用好征管资料是基层税务机关的重要职责，各级国税机关要加强领导，建立具体管理和考核制度，认真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确保征管资料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做好征管资料的收集、保管和传递工作，对因失职而造成征管资料丢失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征管处）反馈。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资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国税系统税收征管资料管理，保证税收征管资料的完整和安全，提高税收征管信息资源的利用效

率，为税源监控、纳税评估、稽查选案提供准确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征管资料是指税务机关在税收征收管理活动中，从外部取得和内部形成的，用以记录和反映纳税人具体纳税行为并具有利用和保存价值的凭证、报表、账册、文书、文件、证明等各类资料的总称。

第三条 税收征管资料管理包括税收征管资料归集、整理、移交、归档、保管、调阅、销毁等环节。

第四条 税收征管资料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安全集中、系统完整、简便实用、真实准确的原则，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利用效能。

第五条 税收征管资料管理本着谁受理谁保管的原则，实行分工负责制。

各级税务机关的征管部门负责税收征管资料管理的指导、检查、考核、调阅、销毁等工作；税源管理部门负责纳税人当年税收征管资料的归集、整理、装订、归档等工作，纳税人当年资料盒（袋）由所属税源管理部门负责保管；办税服务厅负责纳税人当年报送的税收征管资料的归集、录入、整理、移交；其他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受理、审批的各项税收征管资料归集、整理、传递。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税源管理部门包括县（市、区）国税局所属税务分局、税务所和内设的税源管理科。

第二章 税收征管资料的内容和归集

第七条 税收征管资料的归集由各级税务机关根据管理职责和业务环节分工负责。

第八条 税收征管资料归集的内容包括：

（一）税务登记类资料：包括设立登记、重新税务登记、变更登记、停业（复业）登记、注销登记资料，验证、换证资料，